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行使竞买决策权并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